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284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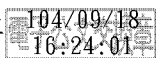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令影本1份(ATTCH1 0128465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440180471號令辦理，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0021814 104/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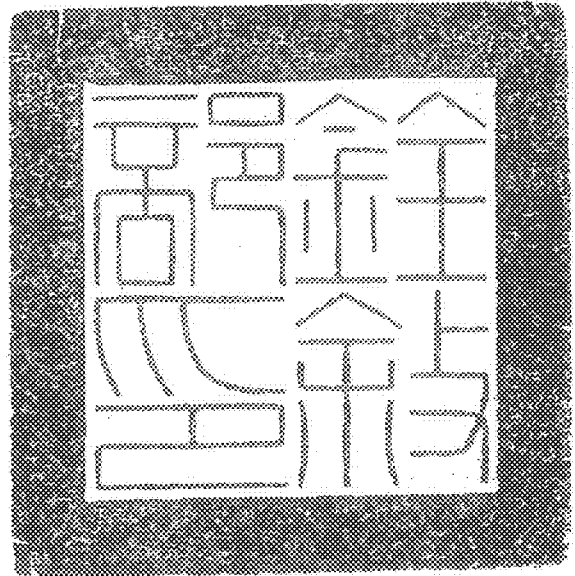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440180471號

速別：最速件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部長張哲琛